

#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七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是故如來說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

◆總以明離（離：不住也）相觀性，則頭頭是道。《楞嚴經》所以云：五蘊、六入、乃至十八界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古德所以言：窗外黃花，莫非般若；庭前翠竹，盡是真如也。是之謂一切法皆是佛法。總之，世出世法，皆是緣生（所謂緣生無性，無性緣生）。知是緣生，而觀其不異之性，不變之體，則一切皆是「諸法一如」矣。

◆此中所言之佛法，不可局為佛所說法。佛者，覺義。一切法皆是覺法者，謂法法皆菩提，以明菩提非別有法也。蓋離相觀性，乃即一切法上，而覺照一真之性，故法法皆是菩提。

○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◆當知即非是名，合而言之，以明「無實無虛，空有同時」之義耳。

○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』，則不名菩薩。

◆少有念在，便已著相，便已取法，便是分別，仍為我見。「作是言」，即是作如是念。

◆我當滅度無量，其一種自矜自負，目空一切之態，宛然在目，豈是菩薩？

○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

◆譬如人身長大，即前解分中所言，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也（講表第十五頁第一行）。

身如須彌，故曰：長大，蓋指佛之報身言也。

○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

◆如是，指上法法皆如一大科。當知佛能如是證者，由其因地如是修。故一切發覺初心之

菩薩，亦應如是體會法法皆如之義，而於法無住也（無住含有不執著、不斷滅兩意）。

○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◆此處是令通達本來無我之一切法，故曰：「無我法」也。當知法執之病，病在為「我見」

所障耳。一切法中，何嘗有我？今令通達，是令除障。我見之障除，則證本來無我之法性。故通達無我法之言，猶言去分別之妄心，見本無分別之真性耳。

○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…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」

◆約佛邊言，雖名肉眼，而見無數世界。不同凡夫之有所限，只見障內也。以天眼言，凡夫天眼，只見肉眼所不能見。二乘天眼，惟見一三千大千世界。菩薩天眼，雖勝二乘而不及佛。惟佛之天眼，能見恆河沙數佛土。以慧眼言，二乘慧眼，惟能照見我空。地上菩薩慧眼，亦是分證法空。佛之慧眼，則圓照三空，洞徹真性。以法眼言，菩薩法眼，所知障未盡，地地之中，各有分限。惟佛法眼，所知障盡，無法不知，故無生不度也。

◆佛說五眼，其旨云何？蓋借五眼以明佛見圓融也。舉一佛眼，便攝四眼。今乃一一徧舉四眼而問，皆答云有者，正明不執一見也。若四眼皆答無，惟佛眼答有，是獨執一佛眼，豈佛之圓見乎？豈法無我乎？長老深解義趣，通達無我法，故不如是答也。

◆肉眼者，即此血肉之軀所具之眼。此眼所見有限。天眼，有由業力得者，如欲天以福業

得之；有由定力得者。凡夫齊此二眼。慧眼者，如二乘聖人以智慧眼，見到「我空之理」。

法眼（即菩薩眼），以後得智，照見一切諸法差別之相。佛眼者，智無不極，照無不圓。

○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恆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」

◆須知此科之義，乃顯佛眼因洞見一切法差別事相，不壞俗諦。故世俗既說是沙，如來亦隨俗而說沙，以明如來之不執異見也。長老與佛心心相印，故答曰：如是，如來說是沙。

◆如來說是沙者，蓋明是沙之言，乃如來說，豈同凡夫說耶？何以故？凡夫說是沙，則執以為實；如來說是沙，乃約「即非是名」而言。此其所以不執異見，而說是沙耳。

○爾所國土中，所有眾生，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

◆若夫真心，則常住不動，絕非遷流。但因眾生無始來今，未曾離念，念是生滅之物，故成遷流，故為非心，言非常住之真心也。生滅心是妄非真者，以真心本不生滅故。既生滅之不停，那有實物，故曰：是名為心。